

北京积水潭医院三院区医疗废物清运项目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邮编：100035

甲方代表人：蒋协远

电话：010-58516688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邮编：100024

乙方代表人：万玮

电话：65780108-8877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按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医疗废弃物（含有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试验的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一次性医疗用品）在本单位内部的收集、包装、整理、暂时贮存等相关工作，待乙方收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为遵守法规及保证安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依照产生废物情况自备并更新医疗废物包装容器。
- 2、甲方承担医疗废物被装入乙方专用运输车车厢之前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 3、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和车辆提供进出医院的通行条件。
- 4、甲方承担医疗废物被装入乙方车辆之前的所有责任。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承担北京积水潭医院三院区（新街口院区、回龙观院区（含二期）、新龙泽院区）的医疗废物清运工作。
- 2、乙方负责将医疗废弃物（含有医疗手术或病理解剖产生的废组织、试验的小动物尸体及被血或分泌物污染的护理用具、敷料、一次性医疗用品）运送至采购人制定地点由指定单位进行焚烧处置工作，使之达到国家医院污物无害化标准要求。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及时、安全、环保的收运服务，医废清运不超过24小时。

3、乙方承担医疗废物装车以后的相关责任。

三、称重计量和转运联单的管理

1、甲乙双方需当面称重计量，明确每次收运的数量和重量。

2、按相关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并签字确认完整的医疗废物转运联单。

四、医疗废物清运服务费的结算

- 1、甲方按双方共同计量的医疗废物量向乙方支付综合服务费3100.00元/吨。每次按实际重量收费，但结算总金额不超过5728800.00元/两年。该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两年，招标服务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续签。结款时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经北京市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调整收费标准，并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如甲方同意，则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不同意，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清运服务费按季度结算，全年分四次支付。每次费用根据实际称重数量结款。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名称以支票形式按时完成支付。
- 3、如甲方在结款期内未能给乙方结款，乙方视情况将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依法解决或暂停对甲方的服务，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结款后，乙方将继续提供服务。

五、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甲方审查；

履约验收标准：

- 1、转运环节及时限：转运车辆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证照齐全），清运时限不超过24小时，特殊时期不超过48小时；
- 2、为甲方的医疗废物处置工作提供配合：按照甲方及国家相关要求，提供配合工作，不得违规违法处置（如倾倒、丢弃、非法转移等）；
- 3、人员防护：履约方作业人员佩戴专业防护用品，接受过医疗废物管

理培训并持证上岗；

4、风险防控：无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5、提交完整资料：包括转运联单、清运台账、发票等；

6、服务响应：投诉处理、应急支援等响应及时。

六、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该就有关医疗废物清运的频次、交接等有关的问题进行协商，并对有关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如违反本合同，将依法追究责任。

九、本合同有效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遇有政策性变动，本合同可重新修订。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永林

开户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账号：01090374400120105210326

联系电话：010-58517071

传真：010-58516129

邮政编码：100035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

账号：7111910182400007940

联系电话：010-65780108

传真：010-65780309

邮政编码：100024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安全生产协议书

(外包服务类)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保证员工在作业中的人身安全 and 健康，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现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甲方的责任、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罚款按违约金从服务费中扣除）。

3、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1、乙方必须提交企业证件：营业执照、施工等级证书、安全资质证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要年检的证件必须经过当年年检，并加盖红印盖(复印件无效、传真件无效)。

2、特种设备运行和操作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特种设备获得国家运行许可证，获证率100%；特种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持证率100%。

3、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4、现场所使用的各种设备的相关技术文件和证照必须齐全有效，各种设备必须有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核发的安全准用证。严禁使用报废的车辆及其它特种施工设备。要建立设备登记台帐，定期进行检验和维修，做好维修记录。所有的机械设备应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牌。

5、现场施工所有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6、乙方必须建立所有人员花名册，按照安全管理要求，认真做好员工的信息资料登记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乙方不得雇用18周岁以下人员进场作业。

7、乙方必须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和提高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教育和培训要有文字记录，要由接受教育的员工亲笔签名。

8、乙方必须建立安全保证体系，设立安全管理机构，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已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能遵守安全规定的人员方可上岗作业。凡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员工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9、乙方必须保证工作过程中安全防护资金的投入，保证员工个体安全防护用品的投入和质量，对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逐一落实到位，不得偷工减料。并做好各自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标识及安全警示牌等工作，加以保护，所有的图牌必须统一规格，颜色醒目。

10、乙方不得将自己所承包的工作进行非法转包或者分包。

11、乙方员工除了遵守已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外，还要遵守我单位的以下相关规定：

(1) 上班及上班前不喝酒，如经医院鉴定和有力证人证明喝过酒，而造成的设备、人员伤亡事故，由本人负完全责任。

(2) 工作前及工作过程中认真做好安全隐患检查,判断处理各类事故隐患,把事故隐患处理在萌芽状态。

(3) 自觉遵守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不违章,不冒险蛮干,不违章指挥,不制造人为安全隐患,不带病上岗或操作有病设备,否则由本人负完全责任。

(4) 有权拒绝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指令和意见;紧急情况下有权停止作业和紧急撤离。

(5) 上岗前按规定穿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工作。关心自己周围的安全情况,远离安全隐患易发生的区域。不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水平和自保互保能力。

(6) 在工作过程中,遵章守纪,服从管理,不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不得私自串岗作业,工作时不得打闹,开玩笑或干与工作内容无关的其它事情,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严禁在施工水域游泳;不私拉乱接供电线路,不违章用电;不任意拆除、挪动安全防护设施和各种安全警示标识。

(7) 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对事故隐患有及时反映的责任和督促整改的义务。

(8)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所规定的法定义务,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水上作业必须穿救生衣,并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

(9) 如乙方员工需要在我单位住宿,乙方定期做好对我单位的外来务工人员住宿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监督;及时对外来务工人员变动情况进行登记并向保安部报送备案。

(10) 乙方住宿员工严格遵守宿舍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安全要求,宿舍内严禁违章用电、私接电源和使用高功率电器,严禁存放任何易燃易爆物品等违禁品和废料。不准在宿舍内使用电热器具做饭、烧水等。宿舍内不要存放现金,贵重物品自己妥善保管。离开宿舍必须断电和锁门,否则,在外发生的意外事故,完全由个人承担责任。不得随意调换住宿地,严禁留宿其他人员。

(11) 乙方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需提供带有安全漏电装置的二级保护配电箱,甲方方给予可接电。乙方必须按照设备操作流程使用用电设备,如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或使用责任人承担相应损失。

第五条: 违约处罚

1、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据国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裁定,如属于乙方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各种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人员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或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3、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六条: 本安全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签字日起生效。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 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二

廉洁承诺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何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何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北京金州安洁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5年12月31日